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艺发〔2022〕42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章程》《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十七届文华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直属文艺院团：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文华奖评奖工作，完善文华奖评选办法和奖项设置，严格评奖标准和程序，切实提高评奖公信力和影响力，我部对《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十七届文华奖评奖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以下简称“文华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设立的国家舞台艺术政府奖。

第二条 文华奖评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精神，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和中央宣传部印发的《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等文件规定，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唱响昂扬的时代主旋律；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推动创作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坚持弘扬正道，推出艺术理想坚定、德艺双馨的艺术工作者。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标准、严格程序，提高公信力和权威性。

文华奖评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禁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作品和违法违规、失德失范产生不良影响的人员参评。

第三条 文华奖每三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文华奖设文华大奖 15 个、文华编剧奖 3 个、文华导演奖 3 个、文华音乐创作奖 2 个、文华舞台美术奖 2 个、文华表演奖 5 个。

第五条 文华大奖的评奖对象为：国内各种所有制艺术表演团体创作排演的京剧、昆曲、地方戏曲、话剧、儿童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曲艺、木偶、皮影戏等作品和主题音乐会、歌舞晚会等。

单项奖的评奖对象为：国内舞台艺术领域具备良好社会声誉和艺术成就的编剧、导演、音乐创作人员、舞台美术人员、演员。

当届无合适作品或人选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三章 评奖标准

第六条 文华大奖的评奖标准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展现新时代新气象新成就；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坚持把中华美学精神和当代审美追求结合起来，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加强文艺创新，强化精品意识，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用情用力讲

好中国故事，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深受人民群众喜爱，坚持常演常新。

单项奖的评奖标准为：坚守正道、德艺双馨，有深厚的人民情怀、中华文明情怀，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艺术风格鲜明，在本专业艺术领域具有代表性，具有较高的艺术成就；深受人民群众喜爱。

第四章 评奖机构

第七条 文化和旅游部设文华奖评奖委员会，下设评奖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

第八条 文华奖评奖注重评委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定期更新轮换。专家评委按照业界权威、统筹兼顾、门类均衡的原则抽取产生。群众评委由有关部委及工青妇等群众组织推荐产生。

第五章 评奖程序

第九条 文华大奖评选分申报、终评两个阶段，单项奖评选分申报、初评、终评三个阶段。

（一）文华大奖评奖

1. 申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系统的申报工作。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

有关部委所属文艺单位作品申报工作，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负责组织实施。

2. 终评

终评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中国艺术节期间以评委观看现场演出的方式，根据相关艺术门类分组进行。入围终评的作品须参加当届中国艺术节，不能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评奖资格。

（二）单项奖评奖

1. 申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系统的申报工作。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有关部委所属文艺单位申报工作，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负责组织实施。

2. 初评

由文化和旅游部组织成立初评委员会，以评委观看录像的方式，按单项奖分类，通过实名投票表决产生各奖项的“提名人选”。

3. 终评

终评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中国艺术节期间以评委观看现场演出的方式，根据单项奖分类进行。入围终评的“提名人选”应有代表性作品参加当届中国艺术节，不能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评奖资格。

第十条 进入文华大奖和单项奖终评的作品及“提名人选”名单须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六章 奖励和推广

第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在中国艺术节期间举办文华奖颁奖仪式，对获奖作品和人员颁发证书、奖牌（杯）和奖金。各地区、各单位可以适当方式对获奖作品和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部将协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获奖作品和人员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其影响力和辐射面；把获奖作品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范围，与获奖单位和人员签订责任书，组织、督促获奖作品和人员继续深入基层多演出、常演出。

第七章 评奖纪律

第十三条 文华奖评奖严格执行《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规定，规范评奖程序，严肃评奖纪律，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利益交换等不良现象，确保评奖工作风清气正。评委和评奖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参评单位、个人的宴请和请托，不得接受赠送的任何形式的财物礼品，不得借参加参评作品或个人研讨会之机收取报酬，不得徇私舞弊。有上述行为者，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取消有关作品、人员的评奖资格、所获奖项，并将有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文华奖评奖严格执行评委遴选、轮换、回避和保密等制度。

第十五条 参评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如实申报演出场次等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不实或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取消申报资格、参评资格、所获奖项，或通报批评等处罚。获奖的作品和人员后续发生违纪违规等问题的，应视情节轻重，取消所获奖项或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文华奖评奖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以及相关纪检部门监督。

第十七条 文华奖评奖经费由文化和旅游部从中央财政申请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列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依据本章程制定具体评奖办法，并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后生效，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第十七届文华奖评奖办法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包含文华大奖和文华编剧奖、文华导演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依照《文华奖章程》，制定第十七届文华奖评奖办法。

一、评奖对象

（一）文华大奖的评奖对象为：国内各种所有制艺术表演团体创作排演的京剧、昆曲、地方戏曲、话剧、儿童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曲艺、木偶、皮影戏等作品和主题音乐会、歌舞晚会等。

（二）单项奖的评奖对象为：国内舞台艺术领域具备良好社会声誉和艺术成就的编剧、导演、音乐创作人员、舞台美术人员、演员。

（三）已获文华大奖的作品和第十四、十五、十六届文华表演奖的演员，不再参加文华奖评选。当届无合适作品或人选的奖项，可以空缺。

二、奖项数量

文华奖评奖数量为 30 个，其中文华大奖 15 个、文华编剧奖 3 个、文华导演奖 3 个、文华音乐创作奖 2 个、文华舞台美术奖 2 个、文华表演奖 5 个。

三、评奖标准

(一) 文华大奖

1. 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展现新时代新气象新成就；
2.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4. 坚持把中华美学精神和当代审美追求结合起来，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加强文艺创新，强化精品意识，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5. 深受人民群众喜爱，坚持常演常新。

(二) 单项奖

1. 坚守正道、德艺双馨，有深厚的人民情怀、中华文明情怀，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2. 艺术风格鲜明，在本专业艺术领域具有代表性，具有较高的艺术成就；
3. 深受人民群众喜爱。

四、参评条件

(一) 文华大奖的参评条件

1. 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首演的作品可

参与申报。戏曲、歌剧、舞剧类作品年均演出场次不少于 15 场，其他艺术门类作品年均演出场次不少于 30 场。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参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线上演出、演播，也可计入演出场次（每参加 1 次活动计 1 场）。

2. 鼓励小投入、低成本，深入到基层、边疆演出的作品参评。

3. 参评作品主要演员不得外借。

4.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禁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作品和违法违规、失德失范产生不良影响的人员及其作品参评。

（二）单项奖的参评条件

1. 参评人员应选取 2013 年 1 月以来首演的 1 部代表性作品参评。经申报、初评并入围终评的“提名人选”，其代表性作品应参演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

2. 文华表演奖的参评演员，近 5 年来年均参加各类演出场次不少于 50 场，戏曲、歌剧、舞剧类演员年均演出场次不少于 25 场。其中，参加面向县（市）级以下基层观众的演出年均不少于 15 场。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参加省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线上演出、演播，也可计入演出场次。

3. 文华编剧奖、文华导演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的参评人员，须具有较高的艺术成就，在社会上具有较大影响力。

4.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禁违法违规或因失德失

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及其作品参评。

五、评奖机构

(一)文化和旅游部设文华奖评奖委员会,下设评奖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

(二)文华奖评委由专家评委和群众评委构成。专家评委按照业界权威、统筹兼顾、门类均衡的原则,在文华奖评委专家库中抽取。群众评委由有关部委、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组织推荐产生。根据相关艺术门类进行分组,文华大奖每组评委在15人左右,其中群众评委不少于3人。单项奖每组评委在11人左右,其中群众评委不少于2人。

(三)严格落实评委遴选、轮换、回避和保密等制度。评委须在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抽取,并应签订承诺书。

六、评奖程序

(一)文华大奖评奖分申报、终评两个阶段。

1. 申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系统的申报工作,根据《文华奖章程》和本办法,结合各自工作实际,遵照评奖标准和参评条件,做好参评作品的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查,组织申报。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向文化和旅游部报送1个最具

代表性优秀作品参加终评。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承办地报送 2 个最具代表性优秀作品参加终评。报送前，须由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向社会公示，为期 7 天，接受社会监督。

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有关部委所属文艺单位作品申报工作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负责组织实施，组织评委以观看录像的方式进行审核、评议，按顺位法进行记名投票，产生 3—5 个最具代表性优秀作品参加终评。

参加终评的作品，由评奖办公室向社会公示，为期 7 天，接受社会监督。根据申报和公示情况，报文化和旅游部批准，确定最终进入终评的作品。

2. 终评

终评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中国艺术节期间举行，采取评委观看现场演出的方式进行。入围终评的作品须参加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不能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评奖资格。评委按照评奖标准对参评作品进行充分评议，结合作品的市场反响和观众口碑，以顺位法进行记名投票，按次序和相关艺术门类划分的数额产生文华大奖获奖名单。

终评情况报文化和旅游部批准后生效。评奖委员会对获奖作品做出评语。

（二）单项奖分为申报、初评、终评三个阶段。

1. 申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系统的申报工作，可在编剧、导演（编导）、音乐创作、舞台美术、演员门类中，报送 1—2 个门类相关人员（每门类 1 人）参加单项奖评奖，并排出顺序。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有关部委所属文艺单位申报工作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负责组织实施。

2. 初评

文化和旅游部组织评委以观看录像的方式，对申报单项奖人员的作品进行评议，以顺位法进行记名投票。原则上按照评奖数量的 2 倍，产生单项奖“提名人选”。

单项奖“提名人选”向社会公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初评和公示情况，报文化和旅游部批准，确定最终进入终评的人选。

3. 终评

终评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中国艺术节期间举行，采取评委观看现场演出的方式进行。入围终评的单项奖“提名人选”应有代表性作品参加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不能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评奖资格。评委按照评奖标准对参评人员的艺术成就、社会影响、群众口碑等方面进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以顺位法进行记名投票，产生单项奖获奖名单。

终评情况报文化和旅游部批准后生效。终评后，评奖委员会

对获奖人员做出评语。

七、奖励和推广

(一)文化和旅游部在中国艺术节期间举办文华大奖和单项奖颁奖仪式，对获奖作品、人员颁发证书、奖牌(杯)和奖金。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可以适当方式对获奖作品和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二)文化和旅游部将协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获奖作品和人员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三)文化和旅游部将与获奖单位和人员签订责任书，组织获奖剧目及演员进行展演、巡演；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把获奖作品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范围，推动获奖作品及演员深入基层多演出、常演出。

八、评奖纪律

(一)文华奖评奖工作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评奖程序，严肃评奖纪律，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利益交换等不良现象，确保评奖作风清正。文华奖评委和评奖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参评单位、个人的宴请和请托，不得接受赠送的任何形式的财物礼品，不得借参加参评作品或个人研讨会之机收取报酬，不得徇私舞弊。有上述行为者，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取消评奖资格和所获奖项，并将有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部门处理。

(二) 文华奖评奖严格执行回避、保密制度。参与参评作品创作演出的主创人员和单项奖提名人员, 参评作品、单项奖提名人员所在单位的现职领导, 参评作品主创人员、单项奖提名人员的直系亲属, 均不得担任评委。文化和旅游部机关工作人员作为主创人员的作品, 不得参加评奖。

(三) 参评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如实申报演出场次等相关材料, 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不实或违规现象, 将视情节轻重取消申报资格、参评资格、所获奖项, 或通报批评等处罚。

(四) 文华奖评奖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以及相关纪检部门监督。

九、其他

(一) 本评奖办法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后生效, 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负责组织实施。

(二) 本评奖办法的修改、解释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负责。

抄送: 中央宣传部文艺局、退役军人部办公厅、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 全总文工团、中国铁路文工团、中央民族歌舞团、中国广播艺术团,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紫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年3月14日印发

初校: 刘冠楠 终校: 吕 锋